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42030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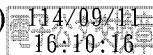
附件：「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5條條文勘誤表 p d f 檔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3055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爰辦理勘誤作業。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臺灣銀行、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2011 114/09/11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u>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其服務學校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u>	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